

保安服务行业

常见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

2025.2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篇 保安从业单位	4
一、未经许可擅自经营保安业务	4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许可	4
三、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5
四、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6
五、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6
六、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7
七、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7
八、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8
九、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9
十、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9
十一、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10
十二、泄露保密信息	11
十三、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11
十四、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 资料、报警记录	12
十五、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12
十六、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13
第二篇 保安员管理	14
十七、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14
十八、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14
十九、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15
二十、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15
二十一、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16
二十二、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17
第三篇 保安培训单位	17
二十三、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	17
二十四、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	18
二十五、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18
二十六、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19
二十七、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	20
二十八、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	20
二十九、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21
三十、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	21
三十一、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	22
三十二、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	23
三十三、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23
三十四、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	24
三十五、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	25
三十六、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25
三十七、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26
第四篇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26
三十八、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6

前 言

在苏州保安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当下，行业环境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随着城市建设的加速、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保安服务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着愈发关键的作用。然而，部分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及保安员在经营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行业形象，也对客户权益和社会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一直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协会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汇编了行业内常见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以供广大从业者查阅及培训使用。

第一篇 保安从业单位

一、未经许可擅自经营保安业务

1、受案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第 2 款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1 条。

2、受案情形

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秩序维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保安服务。包括为规避市场准入限制，向保安服务公司租用、借用《保安服务许可证》来承接保安服务业务的公司及个人；以及出租、出借《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处罚标准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第 2 款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1 条予以行政处罚（取缔，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许可

1、受案依据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 2 款。

2、受案情形

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履历造假，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8 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公司住所系租赁，提供虚假租赁合同的；申请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实际在岗履职，实际在岗履行职务人员又不符合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条件的。

3、处罚标准

依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或其上级行政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三、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1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同意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项 。

2、受案情形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未按规定在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项。

2、受案情形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未按规定在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3 项 。

2、 受案情形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4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16 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第 1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2)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3)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4)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5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5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未将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违法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6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未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 2 年备查。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7 项及第 2 款。

2、受案情形

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和客户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未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1 款第 7 项及第 2 款规定，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泄露保密信息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三、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使用监控设备通过偷窥、偷拍、窃听等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四、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 资料、报警记录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3 项及第 2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3 项及第 2 款规定，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五、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4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从业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六、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5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第 5 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篇 保安员管理

十七、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2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非法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注意，《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第 3 项规定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与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文竞合，受案、处罚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文规定。

十八、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4 项。

2、 受案情形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参与追索债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4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5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1、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6 项。

2、受案情形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5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1、 受案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7 条。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单位违反保安培训管理规定，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47 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篇 保安培训单位

二十三、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 2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二十四、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在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后，未在 20 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五、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34 条第 1 款。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 1/3。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六、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1、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34 条第 1 款。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七、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0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在学员入学时未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0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八、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0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未将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0 条和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九、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2 条和第 34 条第 2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2 条和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35 条第 2 款。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

1、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4 条和第 36 条。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 2 个月以上且不少于 264 课时的培训。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4 条和第 36 条规定，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7 条和第 36 条。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未按规定颁发结业证书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 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7 条和第 36 条规定，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1、 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36 条。

2、 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36 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

1、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36 条。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将学员文书档案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 5 年年底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应当注意，对保安培训机构因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而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36 条规定，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

1、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36 条。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36 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1、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9 条和第 36 条。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保安培训业收费标准，向保安学员乱收保安培训费用的，

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19 条和第 36 条规定，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1、受案依据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1 条和第 36 条。

2、受案情形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保安培训业管理规定，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或者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3、处罚标准

根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 21 条和第 36 条规定，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篇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三十八、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1、受案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19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8条、第11条或者第12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5条。

2、 受案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应当注意,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法律依据适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19条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15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具有《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11条或者第12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法律依据适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19条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8条、第11条或者第12条。

3、 处罚标准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19条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